黔东南州地方标准

5226

ICS 03.200

CCS A 12

发 布

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杉木河旅游 第1部分 漂流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DB5226/T XXX-2024

20XX-XX-XX发布

20XX-XX-XX实施

目 次

[前言 II](#_Toc152231120)

[1 范围 1](#_Toc15223112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223112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52231125)

[4 要求 2](#_Toc152231126)

5设备设施 3

[6 漂流航道](#_Toc152231127) [3](#_Toc152231126)

[7 漂流](#_Toc152231127)[4](#_Toc152231127)

[8 监督与改进](#_Toc152231127)[4](#_Toc1522311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省施秉县杉木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施秉县杉木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黔东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施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施秉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贵州责诚标准化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永成、张廷辉、XXX、XXX。

杉木河旅游 第1部分 漂流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杉木河漂流服务术语和定义、要求、设备设施、漂流航道、漂流、监督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杉木河以皮划艇为漂流工具的漂流旅游项目。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4303 船用救生衣

GB 19079.1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1部分: 漂流场所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7489.1 公共场所卫生设计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CJ/T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皮划艇漂流

以皮划艇为载体，在漂流航道上进行的项目。

* 1. 漂流航道

以河流自然环境为依托，经简单的修理、改造，经批准可以进行漂流旅游项目的，具有一定的水流和落差的航道。

1. 要求
   1. 安全

a）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b）配备必要的、充足的、有效的各项安全设施，确保漂流旅游设施安全运行。

c）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严格执行。

d）确保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1. 漂流工具应建立完整的维修、保养、更新制度，有专人、专职负责。

漂流场所符合GB 19079.11规定。

秩序

a）保持漂流水域的畅通及航道标志明显。

b）引导游客有秩序参加漂流旅游活动。

c）加强防范，保证漂流旅游码头秩序和治安秩序良好。

* 1. 卫生

a）漂流水域卫生符合规定标准，漂流码头环境整洁卫生。

b）制定各项卫生制度和措施，定期进行各项卫生检查。

c）遵守国家、地方政府的各项卫生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符合GB 37487、GB 37488、GB 37489.1规定。

* 1. 服务

1. 树立游客至上，优质服务的宗旨。
2. 实行规范、标准化的管理和服务。
3. 建立服务质量监督保证体系，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1. 护航员设置要求

在需要设置护航员的位置设置护航员。

1. 设备设施
   1. 设备
      1. 皮划艇
         1. 漂流皮划艇应具有核准的名称标志,标明乘员定额且有安全警示语。
         2. 漂流皮划艇四周有救生用的固定绳索，并应有固定的扶手以备漂流游客抓扶。
         3. 应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经符合法定条件的机构检 验合格及附带合格证明。
         4. 每年应在漂流接待开始前对皮划艇进行年检，并出具年检报告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5. 每次漂流前应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无安全人员签字的漂流用具不能投入使用。
         6. 由护航队对检修工作进行安排，每日出航前护航队员应对漂流皮划艇是否脱胶、划痕、老化、漏气及充气压力是否符合说明书的要求等不安全因素进行详细检查,在对漂流皮划艇充气过程中 如发现船只破损，应送至护航队维修点进行维修；每日在终点码头收集漂流船的护航队员负责检查漂流 皮划艇完好情况，出现破损情况的，应送至护航队维修点应维修。并将检查情况逐航次登记造册。建立完整的检查记录台账。
         7. 每年漂流结束后，由护航队检查漂流皮划艇的完好情况，并晾晒除湿后验收登记入库，组织人员对漂流船只进行清点、评估，对不宜继续使用的漂流皮划艇，分类存放并统计。
         8. 在每年漂流季节结束之后，应对漂流用具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颁发检验合格清单并继续使用，对不合格的漂流皮划艇进行统计，按程序报废处理进行销毁。
         9. 每年按需求和采购程序组织采购。
      2. 救生衣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衣并符合 GB 4303 的要求，确保漂流者每人一件，且定期进行维护。

5.1.3漂流棒

每个皮划艇配备一根漂流棒，宜用木棍。

* 1. 设施
     1.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应手续齐全，符合有关管理要求。运输车辆用于漂流用品及游客寄存物品的运输，有强制保险。驾驶人员持有效驾驶证照，并有3 年以上驾龄。

* + 1. 公用设施
       1. 公用卫生间

漂流旅游码头应分设男、女公用卫生间。其标志应明显，内部应具备蹲坑、门窗及冲水等设施，通风良好、光线明亮。旅游厕所质量要求符合GB/T 18973规定，公共厕所卫生符合GB/T 17217规定。

* + - 1. 更衣室和淋浴间

漂流旅游码头应分设男、女更衣室和公共浴室，规模应与漂流企业游客容量相适应。

5.3 停车场

应地面平整，有车位标志。停车场应有工作人员负责管理、疏导、车辆停靠整齐有序。

5.4 垃圾桶（箱）

漂流旅游码头应设垃圾桶（箱），其数量、布局适当、合理；垃圾桶应箱体完好，表面干净无污渍，

并由清洁人员及时处理桶内垃圾。 塑料垃圾桶应符合CJ/T 280要求。

5.5 信息指示标志

5.5.1 信息指示设施

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 的要求。

5.5.2 安全标志

按 GB 2894 设置安全标志。

5.5.3 引导标牌和告示标牌

应在显著位置设立导游图、导游引导标志，提倡设立游客须知。引导牌、指示牌、说明牌和告示牌的内容准确，文字规范，字迹清晰，符号标准，无油漆剥落造成的缺句少字。

6 漂流航道

6.1漂流航道总长度5000 m。

6.2航道单个陡坎落差不大于0.5 m 且陡坎不能连续。

6.3 有清晰、醒目、牢固的水位测量、禁漂水位线、航道导引、危险区域警示等标识。

7 漂流

7.1起漂点

设在水流缓、落差小、较开阔的水域处。有专人引导游客乘坐皮划艇。

7.2中途休息点

在漂流中途位置，选择地势开阔，水流平缓，供游客短暂休息。

7.3终点

设在水流缓慢，水域开阔处。

8 监督与改进

8.1 漂流景区按照规定要求，定期上报游客接待情况、设施设备检测与维护、景区安全管理现状等，主动接受监督。

8.2 对外公布各级质量投诉监督电话号码。在游客服务中心及时收集游客意见信息，并处理游客投诉，提高服务质量。

**——————————————**